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二、关于确认2022年度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唐安 肖慧琳 刘信光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